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不变。

二、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3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3 月 29 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 权益分派方法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1390622	杨敏
2	0161038020	杨阿永
3	0800038983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

六、 联系方式：

地址：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 联系人：徐芬

电话：0572-8370557 传真：0572-8469588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